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15:00-17:00召开了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提示公告》。2020年11月3日，公司于15: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南方中心及上证路演中心网路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现场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姚培武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国明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凌根略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就三季度的业绩、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一）根据三季报，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65.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12.1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13%。请公司结合行业状况、产品结构、毛利率等因素介绍公司盈利增长的原因，未来如何保持盈利增长。

答：1.从前三季度看，公司平板玻璃销售价格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销量略低于去年同期244万重箱，前三季度平板玻璃盈利能力的增长主要得益于采购端正确策略的运用，销售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接近两位数的下降；

2.节能玻璃经过2年多的打造，今年前三季度盈利逐步趋于正常，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为集团盈利水平在持续加大贡献力度；

3.未来旗滨集团将坚定落实既定的一体两翼发展规划，一方面做强现有产业、提升管控水平，向管理要效益；一方面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创新研发，加大投入，打造出更多的新兴产业。

（二）根据公告，一方面公司正逐步布局电子玻璃行业，在2019年7月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65吨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已逐步投产；另一方面公司也在积极布局药用玻璃行业，投资建设了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请问公司电子玻璃、药用玻璃业务布局进展如何，在这两个领域公司有哪些技术储备与竞争优势，现有电子玻璃、药用玻璃行业竞争格局如何，公司的布局将对现有行业格局产生哪些影响。

答：1.电子玻璃已进入A规生产，A规成品率也达到了同行业的较好水平。电子玻璃在国内虽然我们是后进入者，但是总结了很多行业的经验教训，采用的都是先进的设计理念，投资也有所优化，因此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不仅具备质量的优势同时也将具备成本的优势。

2.药玻目前正在按照预定计划进行，土建工作已进入扫尾，部分工序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其他材料正在陆续进场，如果疫情没有突变的话，预计明年元月底可以点火，争取尽快量产投放市场。

3.药玻技术难度大，在技术路线的选择上公司也是极为谨慎，根据我们的调研，在技术可靠性等方面，旗滨走在了行业的前列。

（三）公司公告称进军光伏行业，未来随着公司产能建设落地，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是多少？

答：光伏玻璃将随着光伏产业的发展，应该要迎来一个大发展期。旗滨集团目前抓住光伏产业发展的时机进入光伏玻璃产业，已确定的有两个1200吨的生产线项目，均在做筹建。公司这两个项目落地以后，将进一步提高集团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按照现有的价格去估算，这两个项目年均的净利润将增加3个亿以上。

（四）因为考虑到现在海外的疫情比较严重，贵司在马来西亚有建厂，且还有一部分上游端的产业。我想问一下海外的疫情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造成的影响怎么样？以及是否会影响到未来海外业务的布局或者规模？

答：旗滨集团在马来西亚建设有硅砂矿、浮法生产基地和节能建筑基地。疫情对马来西亚基地生产经营有一定的影响，但基本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现已逐步恢复，产销率显著回升。基于海外疫情情况，目前暂无海外产能扩张规划。

（五）第一，刚才这位投资者也提到了，今年疫情对今年的经营有影响，对咱们未来海外有没有明确的布局？当前各个领域，浮法、节能、电子玻璃、也用玻璃都有比较明确的战略规划，咱们海外这一块，目前来讲整个产能投放，包括基地建设的节奏怎么样？第二，近期工信部对于整个光伏玻璃行业的回复，光伏玻璃未来产能的建设，包括新建产线，必须用产能置换的方式进行产能增加，咱们公司是如何理解这样的回复？另外，咱们目前建设1200条吨的产线有没有相对应光伏指标？

答：第一个，关于海外布局。旗滨集团2015年通过收购三星康宁的资产，在马来西亚建立了生产基地。根据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我们在规模扩张方面做了一些安排，有一个国内组，有一个国外组，分别开展了一些前期工作。现在基于海外的疫情，国外的工作没办法全面展开，公司现阶段在组织对马来西亚基地的投资进行总结，积累海外投资经验。目前，公司还暂时没有海外布局的安排。

第二个，近期工信部就《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明确该《办法》也适用于新建光伏玻璃项目。据工信部网站近期消息，工信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6572号建议的答复中表示，允许合法合规开展产能置换新建光伏玻璃项目，不仅有助于行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而且也有助于推动整个玻璃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其实，如今存在一个相对矛盾的事情，从光伏组件厂来讲，现在光伏玻璃“一片难求”，认为光伏玻璃的供给已经成为了中国光伏产业发展的瓶颈。因此，从组件厂角度来讲，他们目前有迫切的需求，六大光伏龙头企业已联合呼吁，希望工信部放开对光伏玻璃产能限制，要新增光伏玻璃的供应，促进光伏产业的大发展。工信部在回复中有一个叫合法合规开展产能置换。公司将密切关注产能置换有关政策动态，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推进公司的项目的建设。

（六）公司在建筑管理深加工方面的规划和后续的产能投放节奏，还有一些什么样的规划。

答：旗滨集团建筑节能玻璃已经运营第三年了，目前在产能布局上已经形成了4家单位在商业化运行，2家单位在建设。在产能布局上，按照6年的发展规划，到2024年，应该会形成6个基地的营运规模，目前按照计划进度在往前推，并且速度相对较快。在节能玻璃的市场布局上，国内除了西北的部分省份外，大部分的省份和主要的城市都有营销的分支机构，海外现在也有10个营销的办事机构，目前在市场上参与所有的营销活动。现在市场在遮阳和保温等关键的节能指标、性能指标方面，最好等级的全系列的产品，旗滨都能够成熟稳定的生产。在国内主流的地产商品牌库入围方面，通过这两三年的时间，国内发展商处在一线阵营里的，像一些头部地产商的品牌库，旗滨的产品都已经进去了。在收入及业绩方面，每一年的增幅比较明显。

（七）请简单介绍公司将如何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答：今年10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出了全面系统的部署。《意见》从“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也是资本市场价值创造的主体和源泉。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新时代加快完善市场经济的重要内容，此次《意见》的发布是新形势下引领经济新常态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快推动上市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旗滨集团作为一家行业龙头上市公司，将积极落实《意见》各项要求，抓住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在公司发展上将稳健经营、审慎经营贯穿始终，保持定力，行稳致远；在公司治理上讲规矩、知敬畏、守底线、尽责任；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广泛听取资本市场的专业建议；充分借力资本市场，迈向高质量发展之路，实现持续健康稳步增长，以期打造基业长青的百年旗滨，努力回报投资者和社会，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良好生态。

（八）请介绍对于四季度及明年浮法玻璃需求以及价格的展望。

答：年初的公共卫生事件对传统的玻璃制造行业影响较大，第一季度末全国浮法原片库存处于近5年来的历史新高，原片销售价格也跟着下跌探底。4月份随着疫情有效控制，全国进入复工复产状态，建筑市场逐步恢复，第一季度的订单也随之推移延期到第二第三季度交工，加之4、5月份集中关停、冷修生产线带来供给端收缩，下半年供需错配促使浮法原片成交量和价格双双走高，平稳有序的持续到如今。下游需求方面，出口订单逐步恢复，第四季度房地产的竣工面积与去年同期略有增长，加上老旧小区改造加速推进，住房开窗面积变大，玻璃使用厚度加厚，节能降耗带来中空、夹胶玻璃的使用率提升，使得整体需求向好。同时部分浮法产能转向光伏领域，平衡了产能新增的压力；同时自2017年以来累积的竣工周期需求确定性改善。我们认为，四季度及明年浮法玻璃需求有支撑，玻璃价格仍将在高位运行。

（九）前三季度以及三季度浮法玻璃、节能玻璃销售情况如何？三季度末库存情况如何？

答：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55亿元，与同期65.32亿元持平，其中1季度收入13亿元、2季度营业收入24.9亿元、3季度营业收入27.7亿元；Q3比Q2增加2.8亿元。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随着复工复产率提高，4月份中旬玻璃价格触底反弹，同时4、5月供给端集中收缩，以及竣工需求的集中显现，有力的促进了5月份以后玻璃量、价齐涨格局；节能玻璃需求呈现增长态势。

前三季度销售玻璃8303万重箱，与同期相比减少224万重箱。其中1季度1597万重箱、2季度3527万重箱、3季度3177万重箱。Q3比Q2减少350万重箱；前三季度平均价格73.92元/重箱，与去年同期73.11元/重箱基本持平。Q3平均价格81.14元/重箱，比Q2提高15.41元/重箱。

前三季度销售中空玻璃134万平方米，镀膜大板1300万平方米。Q3销售中空玻璃66万平方米，镀膜大板522万平方米。

9月末浮法原片库存700万重箱，其中白玻库存470万重箱，库存天数为22天；色玻库存153万重箱。库存比年初增加449万重箱，比去年同期增加157万重箱。

（十）主要原材料纯碱下半年有所涨价，对于四季度以及明年价格趋势的研判。

答：一是四季度纯碱的价格走势。2020 年纯碱行业产能过剩问题进一步凸显。受到疫情及纯碱行业产能过剩影响，纯碱价格较为疲软。到三季度后，随着行业大面积亏损，纯碱行业开始限产等自救，同时受到青海环保检查，西南洪水及山东碳排放指标等突发事件影响，纯碱价格自7月份开始逐步修复、上调。截止10月中旬，纯碱价格已到年内高位。随着进口碱逐步到货（四季度集中到货约20万吨），纯碱行业开工率回升，纯碱厂家库存已攀升至近100万吨，供需平衡再次打破，预计11-12月纯碱价格将下行，全年价格维持在2020年1200-2100元/吨区间内震荡。二是2021年纯碱形势研判。2020年价格疲软的主要因素有两点：行业供大于求；海外出口不畅，进口增加。预计2021年供需关系，需求增长有限，光伏行业新增产能释放有限；纯碱生产厂家开工负荷维持高位，预计未来部分纯碱生产企业还有新增产能投放计划。2021年预计整体供需弱平衡，价格预测区间为1500-2000元/吨。

（十一）在太阳能光伏玻璃市场已经形成双龙头格局的情况下，现阶段进军光伏玻璃市场是否是明智之举？随着今年光伏玻璃价格的上行，势必会引起各厂商投入更多的产能，从而引发价格的波动，公司的项目盈利预期能否达到？

答：技术进步、成本不断下降、平价上网加快了光伏产业的发展。《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到2020年底太阳能发展装机达到1.1亿千瓦以上，其中光伏发电装机达到1.05亿千瓦以上。中国向世界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到达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预测“十四五”时期光伏发电年平均新增装机规模将达到65GW以上，光伏发电总装机将达500-530GW，未来光伏发电将成为中国的主力能源。2020年，国内主要组件厂加大扩产力度，扩产项目投资达2000亿元，组件总产能超过230GW。组件扩产的同时，现有光伏玻璃产能已无法满足组件厂需求，玻璃整体缺口较大，扩产速度跟不上组件扩产速度，导致出现“一片难求”现状，并且随着双面双玻的渗透率不断提高，也促进了光伏玻璃市场的不断增大。

旗滨集团一直以来秉行稳健经营、稳健发展的策略，本次投资进入光伏玻璃市场，是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拓展市场布局，完善产品结构和产业链链延伸，提供公司综合竞争力的积极举措。公司将稳步推进项目落地实施，认真做好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提前做好营建工作衔接，全面加强和深化质量管控、产品策划、营销体系建设、市场布局、订单管理和售后服务等工作，补短板、强弱项，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尽快实现项目达产达效。

（十二）能否详细介绍一下现阶段电子玻璃的产投研及市场推广情况？

答：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1日投入商业化运营，所生产的高铝硅玻璃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笔电平板、车载中控等电子产品，产品提供从 0.2毫米~2.0毫米不同厚度。具有超薄、超白高透过的光学性能，化学强化后表现为高强度，高韧性，高硬度，耐划伤的特点，产品还可以适用于各种平面、弧边、热弯的等复杂加工。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和技术攻关，近段时间盖板玻璃的生产已取得显著提升，成品率和质量指标达到投产以来的最好水平，已具备量产能力。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目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有13个，累计的研发投入已超3000万元，已取得3个发明专利、1个实用新型专利，处于受理实审阶段的专利18个。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正迅速提升，保护贴片、盖板玻璃类产品在修配市场的市场份额显著提高，并且与OPPO、SAMSUNG、HUAWEI等终端客户领域已有了深入的洽谈，部分产品正在进行测试打样。

（十三）此前公司的六年战略规划提及产能扩张的计划，请问目前执行情况如何？

答：自2019年以来，集团积极践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按照“一体两翼”战略积极推进规模扩张、产品优质化、产品高端化工作。新增天津节能、长兴节能、湖南节能二期建设；抓住光伏产业发展契机，投资新建湖南郴州1200吨光伏基板项目、绍兴1200吨光伏背板项目，以及湖南郴州生产线部分转板生产光伏背板等；投资新建湖南郴州中性硼硅玻璃素管、绍兴中性硼硅玻璃素管等。

（十四）在湖南郴州生产线尚未建成投产情况下，公司加码投资药用玻璃是基于什么考虑？

答：中性硼硅玻璃为国际通用的用于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冻干制剂、疫苗等药品、药液和PH值较高的特殊药品的包装容器。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全球竞速研发疫苗，疫苗瓶告急的消息频传。目前，国际上超过70%的主流注射剂包材均为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较高的中硼硅玻璃。目前我国中硼硅玻璃主要依赖德国肖特、日本电气硝子和美国康宁等公司进口。2017 年，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一致性评价政策明确要求：仿制药使用的包装材料要与原研药一致，水针剂的药物全部使用中性硼硅玻璃。预计未来的5~10年，中国30万吨的药用玻璃当中将会有30%-40%由低硼硅玻璃升级为中硼硅玻璃。根据国际Reportlinker报告，全球药用玻璃市场2025年将达到220.5亿美元，印度和中国的新兴市场的增长率将达到9%，中国将成为药品玻璃包装瓶的主要消费国之一。

旗滨集团中长期战略发展纲要确定加快高端产品发展，集团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先进的管理理念，采用国际先进的能耗控制技术理念已在湖南郴州建设一条中性药用玻璃生产线，湖南药玻目前正在按照预定计划进行，土建工作已进入扫尾，部分工序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其他材料正在陆续进场，如果没有疫情变化等因素影响的话，预计2021年1月底前点火，计划明年下半年尽快量产投放市场进入商业化运营。自今年以来相继有几家上市公司宣布进入中性硼硅玻璃药用玻璃领域。为抓住市场机遇，加快布局药用玻璃领域，迅速实现规模发展，集团加快中性硼硅玻璃的投资步伐。本次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2窑四线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及制瓶项目，靠近市场，有利于中性硼硅业务的快速发展，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说明会在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和支持下已顺利结束，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5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于2020年3月9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452号-2《仲裁通知》及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书》，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07号、2020-21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452号-8《开庭通知》和（2020）深国仲受452号-9《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书》，现将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三）仲裁机构所在地：深圳

（四）《仲裁通知》落款日期：2020年3月5日

（五）《仲裁申请书》所载申请人的请求事由

申请人认为，受制于被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的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仍在实施的全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申请人在增资后实际上根本无法主导盛波光电的经营管理，无法发挥申请人在体制、机制、产业、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行业整合的成功经验，更无法按预期实现盛波光电的产线联动、产业整合和资源整合工作，导致《合作协议》的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申请人进行业绩承诺和利润补足的合同基础荡然无存。在此情况下，若继续履行《合作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足义务对申请人明显不公平且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六）《仲裁申请书》所载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裁决对《合作协议》进行如下变更：

（1）删除《合作协议》原第3.1条，相关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2）删除《合作协议》原第6.4条，相关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及仲裁庭的实际开支费用。

申请人保留进一步修改仲裁请求的权利。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开庭时间

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452号-8《开庭通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关于《合作协议》纠纷案，仲裁庭确定于2020年12月1日9时30分在仲裁院位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办公地点的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

（二）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情况

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文件及其随后补交的仲裁费，确认受理前述变更仲裁请求申请，并于2020年11月2日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送达了（2020）深国仲受452号-9《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书》。经申请人变更后的仲裁请求如下：

1、裁决确认《合作协议》第3.1条关于2019年度业绩补偿的约定已解除；

2、或者，如果被申请人拒绝承认《合作协议》第3.1条关于2019年度业绩补偿的约定已经解除，或者仲裁庭经审理认为不予支持上述第1项仲裁请求，则：请求裁决解除《合作协议》第3.1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或赔偿申请人已支付的2018年补偿款19，726.87万元；以及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其本可获得的利润损失20，234.07万元；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及仲裁庭的实际开支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涉及的上述仲裁事项以及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2020）深国仲受452号-8《开庭通知》；

（二）（2020）深国仲受452号-9《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镇江江南新增15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达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南”）投资建设的“30万吨/年有机硅氯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经过有序的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等工作，目前该项目二期即15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达到预期，已全面实现达产达标，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础情况及前期进展情况

镇江江南作为公司重要的原料生产基地，于2013年完成了对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的整体收购，并于2014年12月底取得镇江市经信委30万吨/有机硅氯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备案通知书。该项目一期1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已于2017年实现达产，二期15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于2020年二季度进入试生产前准备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4日、10月15号、2017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镇江江南30万吨/年有机硅氯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二期15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生产系统运行稳定，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设计水平，已全面实现达产达标。该项目达产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南有机硅单体产能将达到25万吨/年（配套2万吨/年生胶及2.5万吨/年107胶产能）。

三、对公司的影响

镇江江南15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达产后，公司有机硅单体的总体规模将从34万吨/年提升至49万吨/年，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有机硅行业单体生产的规模优势，有益于提高公司有机硅下游高端制品所需原料的品质与稳定性，为公司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发展夯实基础；该项目与镇江江南原草甘膦的生产实现联产联动，将提升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完善氯资源循环利用，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进一步实现节能降耗，可有效降低成本，增强产业竞争力；该项目达产后，公司将逐步增加有机硅产品的产销量，对公司的业绩贡献有正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随着有机硅产品在新能源、电力通讯、医疗健康、轨道交通等领域需求的不断增长，行业供需虽有所改善，但产品价格仍受供需关系影响，该项目投产后可能存在因行业供给增加而引起的市场价格波动，进而导致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终端转化率，拓宽营销渠道等多种方式化解行业周期对公司的影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0-096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3，7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20年11月4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43，719，652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轮候冻结1轮，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61%。

2020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1104-01号）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4执保358号），获悉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1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原因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38，119，502	96.10%	7.31%	是	2020年11月4日	轮候期为三年，自正式转之日起计算	债权保全
			5，600，150	3.90%	0.30%	否			
合计		否	143，719，652	100.00%	-	-	-	-	-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包括公司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产生的孳息，轮候冻结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3月20日	司法冻结
2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4月14日	司法轮候冻结
3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4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5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6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7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8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9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4月24日	司法轮候冻结
10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5月15日	司法轮候冻结
11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5月18日	司法轮候冻结
12		143，719，652	7.61%	5，600，150	3.90%	0.30%	2020年5月18日	司法轮候冻结
13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5月29日	司法轮候冻结
14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6月11日	司法轮候冻结
15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16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10月20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18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11月4日	司法轮候冻结

相关股份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031、2020-050、2020-051、2020-052、2020-067、2020-090）。

二、新华联控股相关说明

据了解，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及新冠疫情影响，新华联控股旗下房地产、文化旅游、商业零售、景区景点、酒店餐饮、石油贸易等业务板块均遭受重创，资金回流大幅减少，导致新华联控股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压力。

关于本次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相关事宜，因新华联控股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相关股份被冻结的详细原因。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未参与公司的管理经营，如果上述股份被强制过户，将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稳定性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0日

至2020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20年10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2020-03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8	上港集团	2020/1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12:30至13:30。

2.登记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太平路入口）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12:30至13:30到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为保证会议正常表决，13:30以后大会不再接受股东登记及表决。

六、其他事项

1.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并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参会人员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5309688

传真:021-35309688

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

邮箱:dongmi@portshanghai.com.cn

联系人:李玥真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6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徐伟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8，2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7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有关徐伟兵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广州酒家：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徐伟兵先生计划自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窗